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書瑋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878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原函1份 (28363447_1123087896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函釋有關補充兵軍事訓練期滿時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112年9月15日國資人力字第11202427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補充兵軍事訓練期間計算，依「補充兵役役男軍事訓練及檢定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1項規定，係自徵集入營之日起連續施以12天軍事訓練，並以補充兵證明書「曾受軍事訓練紀錄」欄位所載記止日之24時為期滿時間。
- 三、據上，貴機關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申請補繳退撫基（儲）金年資業務時，如該年資係補充兵，惟補充兵證明書之「曾受軍事訓練紀錄」欄位起訖時間（含假日）經計算有超過12天之情形，請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查證有無登載錯漏，如有誤繕，請更正後再辦理申請補繳退撫基（儲）金年資。
- 四、檢附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原函1份。

信義國中 1121013



PTAA1126008186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

裝

訂

線

